

项目一

保险与汽车保险



学习要点

本项目主要介绍了风险的内涵、特征与分类；保险与汽车保险的概念；汽车保险的种类；汽车保险合同等内容。

学习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应该掌握风险与保险的基本内涵与要素构成；掌握汽车保险的概念、特点与构成等；熟练掌握汽车保险主要条款的适用情况，并完成课后拓展练习。

案例导入

2012年2月11日9时25分至10时20分，受局部大雾天气影响，在京沪高速公路的山东苍山段213 km至217 km之间，接连发生21起交通事故，导致47辆过往车辆发生惨烈碰撞。该事故共造成5人当场死亡，30余人受伤。

在日常生产与生活中，人们往往会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幸事件。事实上，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企业都面临着风险，受到风险造成不幸事故可能发生的威胁，自觉不自觉地承担着各种不幸事故的发生及由此而来的损失。

不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就是风险。正是由于风险的存在，人们才寻求解决和应对的办法，保险才得以产生和发展。可以说，风险的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基础，没有风险就不会产生保险。因此，在了解保险之前，对风险相关知识的了解就显得尤为重要。



任务一 风险与保险

知识准备

一、风险

我们可将生活中的事件分为两类：一类是确定性事件，即在一定条件下必然会发生的事情。例如，人终有一死、地球总是围绕太阳转、春夏秋冬依次轮回等；另一类就是不确定事件，即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事件。例如，你的投资能否获得收益、开车上班的途中是否会遭遇交通事故等。不确定事件产生三种可能结果——损失、获利或持平。

风险就是不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定义可以看出，风险首先是不确定事件，其次是不确定事件所致损失的可能性。再者，发生事件如果不是不幸事件，也就不成为风险。

为了加强对风险的认识，我们还有必要了解风险与危险的关系。人们容易把风险和危险混为一谈。实际上，风险与危险是两个十分相近又有所区别的概念，其共同点在于都是尚未发生又可能发生的现象，其区别如表 1-1 所示。从一般人习惯的认识看，危险是指将要发生的不幸事故，发生的确定性高；风险指有可能发生的不幸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高。从具体判别标准看，危险事故一旦发生就只有一种结果，因而是预先可知的；风险事故的发生则有几种可能的结果，究竟出现哪种情况事先是不可知的。

表 1-1 危险与风险的区别

	危险	风险
发生概率	较高	不确定
结果	预先可知的不幸事故	预先不可知的多种可能结果

(一) 风险的特征

风险具有客观性、损害性、不确定性、可测性和发展性等特征。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不可避免的。自然界的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以及人类社会中的车祸、爆炸、疾病等，都是客观存在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风险被定义为不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因而风险总是和不幸事故相联系，风险事故的发生会给社会带来一定的损害性。风险损害的内涵很广，包括物质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创伤等。

风险的不确定性是指人们对事故是否发生以及在事故发生后所致损失的认识上或估计上存在出入。风险的不确定性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①风险事故的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例如，一栋房子，在一定时间内是否发生火灾是不确定的。②风险事故的发生时间是不确定



的。例如,人终有一死,但是谁也无法预测自己何时死亡。③风险事故产生的结果是不确定的。例如,一场火灾过后,一幢房屋可能损失一半,也可能全部化为灰烬,人们无法事先预知其结果。

就个体而言,风险具有偶然性、不确定性。但是就总体而言,风险又是可以度量的,具有可测性。风险是一种随机事件,服从概率分布。因此,人们可以根据某一风险发生的统计资料和相关经验测算出风险发生的概率及损失程度,并将其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依据。风险的可测性为保险公司的经营奠定了基础。随着生产范围的扩大、经济交往的增强、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面临的风险也随之发展,风险发展的空间范围随之扩大。风险从国内延伸到国际,使某一类风险带有国际性质,从而影响众多国家。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造成的损失构成。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包括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和加重损失程度的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原因或间接原因。例如,对于建筑物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对于人体而言,则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对于汽车而言,则是指汽车技术状况和驾驶人的技术水平。

根据性质不同,风险因素可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1)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是指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有形因素,即某一事物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发生概率和加重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与条件,如汽车的制动性能、操纵性能等。

(2)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如偷工减料引起的工程事故,人为制造的“交通事故”“被盗事件”等。

(3)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也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风险因素,即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心理和依赖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和加重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由于车主购买了机动车辆全车盗抢险(以下简称“盗抢险”),晚上不再将汽车停在车库内,从而增加了汽车被盗窃的可能性;企业投保了财产保险后放松了对财物的保护;物品乱堆乱放,吸烟者随意丢弃烟头,加大了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在火灾发生时不积极施救,心存侥幸,消极观望,任其损失扩大等,都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外在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制动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

车毁人亡,其中制动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制动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如果说风险因素还只是损失发生的一种可能性,那么,风险事故则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因此,它是直接引起损失后果的意外事件。

3. 损失

风险为损失的不确定性。由于风险的存在,就有发生损失的可能,如财产价值或个人所得的减少或丧失。但这种财产价值或个人所得的损失必须以“非故意”所导致的损失为限。所以,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这是狭义的损失定义。损失一般以丧失所有权或预期利益减少、支出费用增加、承担的责任加重等形式为主。而像精神打击、政治迫害以及折旧、馈赠等均不能作为损失。

通常我们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由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和人身伤害;而间接损失则是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等。间接损失的金额往往很大,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三)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三者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三者的关系可以通过风险结构图(见图 1-1)来加以说明,风险因素的存在引起或增加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而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则会导致损失。



图 1-1 风险结构图

从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间的关系来看,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可能性或使之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也可以说风险因素是产生损失的内在条件,而风险事故是外在条件。

(四) 风险的分类

人们在日常生产与生活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为了对风险进行管理,需要对风险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分类方式,可以将风险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以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1) 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界的不规则变化对人身与财产的威胁。如地震、火灾、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海啸、瘟疫等都属于自然风险。

自然界的变化反复无常,自然风险种类繁多。在所有风险中,自然风险占绝大部分,因此自然风险就成为保险公司承保最多的风验。根据 2015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的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保险责任包括以下风险所致损失:火灾、雷击、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灾害、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

(2) 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反常的个人行为或异常的团体行为所导致的风险。



这里所说的反常和异常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和故意行为。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诸如偷窃、抢劫、玩忽职守等都属于社会风险。

(3)政治风险。政治风险又称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或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签约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我国某企业欲出口商品给某国而与其签订了出口合同,但是由于该国发生政治内乱,使得这项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给我国某企业带来了一系列损失,这就是政治风险。

(4)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失误或者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例如,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遭受由于生产中断、预期成本的变化、原料供应的限制、安全设施失灵、通货膨胀、竞争对手的恶意行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这些风险都属于经济风险。

2.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风险可以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纯粹风险。纯粹风险是指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只有损失可能而无盈利可能的风险。由于纯粹风险频繁发生,并且重复性较强,其规律较容易把握。人们可以用概率统计的方法估测其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进而确定保险费率,所以纯粹风险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保险公司承保的对象。目前,保险公司所承保的风险基本上是纯粹风险。

(2)投机风险。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可能也有盈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所致结果有三种:损失、既无损失也无盈利、盈利。

按风险性质将风险划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这对于保险而言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应对风险的手段之一,保险公司只针对纯粹风险予以承保,且只承保纯粹风险的一部分。投机风险在我国还不是保险的承保对象,但从国际保险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来看,保险公司将来也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承保投机风险。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的区别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的区别

风险差异	纯粹风险	投机风险
损失的可能性	损失是绝对的	损失是相对的
发生的规则性	发生较规则,重复性强	发生不规则,重复性差

3.按风险的环境分类

按风险的环境分类,风险可以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1)静态风险。静态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或反常现象以及人们的过失行为和不道德行为所导致的风险。例如,洪水、台风、暴雨等属于因自然力不规则变化所造成的风险;火灾、破产、经营不善、纵火、盗窃等属于因人们的过失和不道德行为所造成的风险。

需要说明的是,静态风险与社会经济活动变化无关,它是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无法避免的风险。由于静态风险的变化有一定的规律可循,所以人们可以通过概率统计的方法对其加以估测。

(2) 动态风险。与静态风险相对的是动态风险。动态风险是指因社会、政治、技术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例如,新技术的采用、产业结构的调整、经济体制的变革所导致的风险。如表 1-3 所示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的区别。

表 1-3 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的区别

风险差异	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
影响范围	仅涉及少数人	涉及多数人
造成的结果	造成社会的净损失	对社会未必有损,反而可能有利
发生的规则性	在一定时期内较为规则	发生较为不规则

4.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风险可以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可能导致财产毁损、灭失以及因财产毁灭所致其他利益损失的风险。例如,房屋建筑物有遭受火灾的风险,船舶有遭受沉没的风险,商品价值有因为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贬值的风险。

(2)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人类遭受疾病、伤残、死亡或丧失劳动力的风险。例如,瘟疫、车祸、年老等都属于人身风险。人身风险会导致个人收入能力下降和个人额外费用增加两个方面的损失。

(3)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疏忽和过失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按照合同、道义和法律上的规定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出租汽车司机驾驶汽车不慎撞伤行人;工程师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事故;医生因误诊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伤残甚至死亡;企业生产或销售有缺陷的产品可能给消费者带来损失等事件都属于责任风险的范畴。

(4)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的一方因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对方承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在对外贸易活动中,进口商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出口商支付货款,从而造成出口商经济损失。

综上,风险的分类示意图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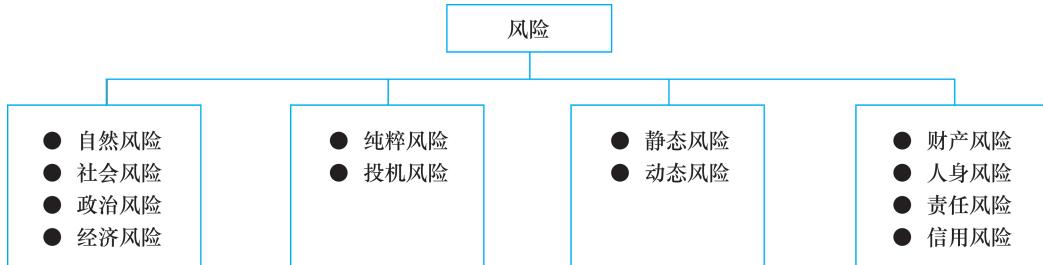


图 1-2 风险的分类示意图



② 二、保险

(一) 保险的概念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现代意义上的保险，首先体现为一种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两种关系：①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商品交换关系；②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间的收入再分配关系。保险通过多数团体和个人交纳的保费建立保险基金，使少数投保人的损失由全体投保人承担。其次，从法律的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即通过订立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保险人的权利是向投保人收取保费，义务是当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或支付保险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权利是当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或保险金，义务是向保险人支付保费及履行其他约定的为或不为。从社会功能的角度看，保险是有效转移风险、保障社会稳定的一种手段。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过付出确定的、数额很小的成本（保费）换取了高额保障，即当保险事故发生后，通过保险人的赔付而迅速恢复到发生保险事故前的状态。因而保险有“社会稳定器”的美称。

(二) 保险业务的种类

现代保险业务的框架是由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四大部分构成的，其具体内容如下。

1.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导致财产利益损失，保险人以保险赔款进行补偿的一种保险。财产保险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狭义的财产保险是以有形的物质财富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其内容包括：火灾保险、海上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工程保险、利润损失保险以及农业保险等。

2.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身体或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导致伤亡或生存到保险期满，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给付保险金。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无法用货币来衡量，因此其保险金额可根据投保人的生活经济需求和交付保险费的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保障范围的不同，人身保险可以分为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

3.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为保险标



的的一种保险,可单独承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种类包括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以及雇主责任保险等。

4. 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是指以信用关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它是一种担保性质的保险。按担保对象的不同,信用保证保险可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两种。

信用保险指权利人向保险人投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保险。

保证保险是被保证人(债务人)根据权利人(债权人)的要求,请求保险人担保自己信用的保险。

任务二 汽车保险

汽车是当今世界最为重要的交通工具之一,它为人们提供了生产与生活中的诸多便利。汽车产业的发展也为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然而,任何事情均具有两面性,汽车产业的发展也相应地带来一些弊端,譬如交通拥堵、能源紧缺、环境污染和交通事故频发等方面。其中,对于人们影响最为直接,最为深远的就是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给相关人员带来身体和经济上的损失及精神上的痛苦与压力,而汽车保险作为一种风险控制工具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方面正发挥着积极作用。

① 一、汽车保险的概念

机动车辆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具体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汽车保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相关经济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不定值财产保险。

由于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遭受自然灾害风险和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很大,特别是在导致他人伤亡的第三者责任事故中,较大量额的损失赔偿往往难以通过自身承担实现补偿。因此,在现实中,人们通常通过投保汽车保险将其面临的风险及风险损失在全社会范围内分散和转移,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机动车辆用户以交纳保费为条件,将自己可能遭受的相关风险部分或全部转嫁给保险人,以期望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获得赔偿。从本质上讲,汽车保险是一种重要的风险转嫁方式,在大量的风险单位聚合的基础上,将少数被保险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后果分摊到全体被保险人身上,而保险人作为被保险人之间的中介对其实行经济补偿。汽车保险是现代社会处理风险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是风险转嫁中一种重要、有效的技术,是一种不可缺少的经济补偿制度。

② 二、汽车保险的险种

在实务中,汽车保险一般分为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两大类。



(一)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自2006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机动车交强险属于汽车保险的基本险项目,每一辆上路行驶的机动车都必须购买。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2008年2月1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有责任的赔偿限额调整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 000元人民币;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 000元人民币;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 000元人民币。将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调整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 000元人民币;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 000元人民币;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人民币。

2012年3月3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6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新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只有一处修改,修改后的第五条第一款为“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旧版条例中,允许从事交强险业务的只限于“中资保险公司”。去掉“中资”两个字,意味着中国正式向外资保险公司开放交强险市场,中国保险业进入全面开放阶段。

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决定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做出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挂车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牵引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牵引车方和挂车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该决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从广义上讲,交强险属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范畴,之所以从中分离,是因为法律赋予其特殊的内涵,以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基本赔偿。这特殊的内涵除却上文所提及的强制性外,还包括其法定性,即保险费率、赔偿额、赔偿程序等基本内容由法律直接或者授权界定,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投保人不得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保险公司亦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二)机动车商业保险

机动车商业保险针对的是: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时,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强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负责赔偿。商业保险包括主险和附加险两部分,主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机动车全车盗抢险四个独立的险种。对于商业保险部分,参保用户可以自主选择参加与否。

1.机动车损失保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以下简称“车损险”)是包括碰撞在内的综合险种,保险标的是各



种机动车辆的车身及其零部件和设备等。当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时,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需要指出的是可保范围不包括自然磨损、车辆锈蚀、车辆故障、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等。此外,失窃也不属于车损险的保险责任范畴,需要单独投保附加的盗抢险。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第三者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人依法给予赔偿的一种保险。比较第三者责任险与交强险,两者在保险责任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由于交强险责任限额在现实生活中不一定能满足参保用户的需求,因此,消费者可以自主选择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加强对自身的经济保障。需要注意的是,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驾驶员酒后驾驶或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开车等行为导致的第三者责任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机动车全车盗抢险

机动车全车盗抢险的承保责任范围是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机动车辆发生以下风险事故而导致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
- (2)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 (3)被保险机动车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4.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

车上人员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在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自然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5.附加险

为了满足投保人对其他风险保障的要求,保险人提供一些附加险条款和特约条款以供投保人选择,但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对应的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常见的附加险条款如下。

- (1)在投保车损险基础上可以选择投保机动车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身划痕损失险、自燃损失险、发动机特别损失险、指定专修厂特约条款等。
- (2)在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可以选择投保车上货物责任险和机动车污染责



任险。

(3)同时投保了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参保用户还可以选择投保机动车出境保险和异地出险住宿费等特约条款。

(4)在投保盗抢险的基础上可以选择投保车上高尔夫球具盗窃险与租车人人车失踪险。

(5)同时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等。

④ 三、汽车保险的特点

1. 保险标的的流动性

作为保险标的的机动车辆属于财产中的动产,在移动过程中实现其使用价值与经济效益,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这种流动性对于机动车辆用户所面临的风险与风险种类有着直接的影响,同时也影响着保险实务中的市场营销、核保、出单、查勘、理赔等各个环节。

(1)核保和理赔。

保险标的的流动性,加大了核保和理赔的难度,增加了经营的不确定性。所以,保险人在研究保险条款和确定费率的同时,还应注意核保和理赔技术的提升及风险的防范工作。

(2)验标和承保。

保险标的的流动性,加大了验标和承保的难度。机动车辆的流动性,使得保险人对于某些承保的车辆不能亲自检验,只能依赖投保人的诚信,从而失去了对风险的实际控制能力。因此,保险人更应注意防范道德风险和完善监控机制。

(3)查勘和理赔。

保险标的的流动性,为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查勘和理赔工作带来了难度。为此,保险公司应当规范和完善保险事故查勘定损的实务规则与流程,同时建立健全查勘的内外代理网络。

2. 保险对象的广泛性与差异性

(1)被保险人。

从被保险人方面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交通运输事业的繁荣发展,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机动车逐步进入寻常百姓家,成为人们出行时不可缺少的交通工具。然而,正是因为机动车辆拥有者的广泛性,决定了参保用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性。不同类型的企业与家庭,不同的个人爱好与习惯,不同的性别、年龄、性格,不同的风险倾向都会导致不同参保主体之间较大的风险差异。

(2)参保车辆。

从参保车辆方面来看,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机动车辆的差异性逐步体现,这些差异性直接影响到参保车辆不同的风险状况。首先,汽车类型逐年增加,从最初的以生产用车为主,逐步发展到现在的以生活用车为主,同类车辆的车型品种繁多,即使是同一车型在配置方面可能有很大的差异,以至于出现性能上的差异性;其次,生产厂家也从国产到进口,从整车进口到零部件的进口组装,从合资建厂生产到独资生产,不同的厂家生产的车辆特点也各



有不同,车辆的安全性能差异也会受此影响;第三,车辆价格会根据随着产地、品牌、功能的不同而差异较大。对于不同价格的车辆,同样的损失程度,损失金额差异很大。

3. 保险合同的不定值性

汽车保险属于不定值保险,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其损失。从保险合同订立到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可能会由于市场因素及车辆的折旧而发生变化,而汽车保险仅以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作为确定赔偿的依据。需要注意的是,无论保险标的的市场价格发生多大的变化,保险人对于机动车辆本身所遭受的损失的赔偿,均不得超过合同所约定的保险金额与实际损失额度。

4. 汽车保险的追偿性

当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如果保险车辆的损失是由第三方造成的,被保险人仍然可以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赔偿,但应将把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力让与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向肇事方寻求损失赔偿。

5. 汽车保险出险频率较高

汽车保险相对于其他财产保险而言,具有出险频率高的特点。影响汽车风险的因素众多,主要包括车辆本身风险、驾驶人员风险、地理环境风险和社会环境风险等。

第一,机动车辆本身风险与其自身性能紧密相关,而机动车自身性能受车龄、车辆行驶里程数、车辆保养状况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车龄越短,车辆行驶里程数额越小,机动车的维护与保养效果越好,其安全性能相对越高。在汽车保险实务中,国内通常将机动车辆年均行驶里程数分为三档,年均里程数在30 000 km以下的商业保险费率下浮10%,在30 000~50 000 km之间的则维持标准费率,而年均里程数在50 000 km以上的商业保险费率上浮10%~30%。

第二,汽车保险出险频率与其行驶区域也紧密相关。行驶区域的大小意味着风险程度的不同,行驶范围越大,机动车辆出现事故频率越高,保费也相应地越高。根据车险实务,保险公司一般将车辆行驶区域分为三类,即省内(含直辖市、自治区)行驶、国内行驶和出入境行驶。针对粤港澳地区,粤港及粤澳两地车辆相应的风险也高于单一的广东牌照机动车辆。此外,对于非家庭自用车,按照固定路线行驶以及在场内(即固定区域内,譬如码头、货场、工地等)行驶的风险也要小于其他行驶方式的非家庭自用车。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费率规章,按固定线路行驶的非家庭自用车商业保险费率可下浮8%,而场内行驶的非家庭自用车商业保险费率则可下浮20%。

第三,不同的车辆有不同的用途,其不同的使用性质也决定了参保车辆面临的风险存在差异。根据车辆的使用性质,国内保险公司目前将车辆分为非营业用车、营业用车与特种车、摩托车与垃圾车三类。其中,非营业用车分为家庭自用汽车、企业非营业客车、党政机关与事业单位非营业客车以及非营业货车四类;营业用车与特种车分为出租与租赁营业客车、城市公交营业客车、公路客运营业客车、营业货车与特种车五类。根据统计,2010年我国交



强险投保车种中,营业客车、营业货车、挂车和拖拉机亏损严重,亏损合计达67亿元人民币。

第四,通过对汽车保险理赔实务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与驾驶人员本身有着密切的联系。车辆驾驶人员的年龄、性别、驾龄、驾驶技术,甚至驾驶人员的性格、职业、婚姻状况、品行、生活习惯和肇事记录等对于驾驶风险均有一定影响。譬如,不同的职业对人的情绪和体力的影响很大,同时也会影响人的心理状态,从而造成事故发生概率的变化。研究资料表明,从事不同职业的驾驶员出事故的概率差别很大,如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出事故的概率比行政人员高。驾驶员的职业反映其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也影响到汽车保险的使用频率和使用范围,这也是交通事故的危险因素之一。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调整系数表,对于行驶家庭自用车,30~40岁年龄阶段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最小,而小于25岁和大于60岁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最大;女性驾驶员出事故的概率要小于男性驾驶员;驾龄高于三年的驾驶员的驾驶风险要明显低于驾龄不足三年的驾驶人员。此外,驾驶人员的往年赔款记录以及上一保险年度安全驾驶记录,即上一保险年度有无交通违法记录也是保险公司对于汽车保险事故发生概率与保费收取数额的考量因素。

第五,保险车辆活动范围内的地理环境对机动车辆的风险具有相当大的影响。这些地理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气候、地形、地貌、道路状况等。一般情况下,雨雪及大雾天气下,以及在山区行驶,机动车辆出险率较高。

第六,社会环境的状况对于机动车辆风险也有着极其直接的影响。社会环境包括法制环境、治安环境、市场环境及人文环境等。一般来说,在社会动荡,治安情况较差的情况下,发生车辆损毁或盗抢案件的概率就会增加。此外,法制环境及交管部门的执法力度对于汽车保险风险影响极其重大。譬如,我国自2011年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酒后驾驶及醉酒驾驶机动车辆加大了处罚力度。

小贴士

酒精含量达到 $20\text{ mg}/100\text{ mL}$ 但不足 $80\text{ mg}/100\text{ mL}$,属于饮酒驾驶;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80\text{ mg}/100\text{ mL}$,属于醉酒驾驶。目前,饮酒驾驶属于违法行为,醉酒驾驶属于犯罪行为。

饮酒驾驶机动车辆,罚款 $1\ 000\sim2\ 000$ 元人民币,记12分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饮酒驾驶营运机动车辆,罚款 $5\ 000$ 元人民币,记12分,处以15日以下拘留,并且5年内不得重新获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获取机动车驾驶证,经过判决后处以拘役,并处罚金;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10年内不得重新获取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驾驶营运车辆,经过判决后处以拘役,并处罚金。

6. 汽车保险费率的统一规范和适当差别

目前,在我国车险市场,机动车交强险实行条款费率全国统一,而在商业基本险方面实行行业A、B、C三套条款和费率规章。各家经营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可以选择使用行业条款或自主开发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选择使用行业条款可以在行业条款基础上开发



补充性车险产品,以实现风险保障的充分性和差异性。自主开发的商业保险车款及费率必须报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在汽车保险发展的初期这些规章制度的实施,实现了车险条款费率统一规范与适当差别,避免了保险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2007 版汽车保险行业 A、B、C 三套条款险种构成如表 1-4 所示。

表 1-4 2007 版汽车保险行业 A、B、C 三套条款险种构成

A 款险种构成	B 款险种构成	C 款险种构成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
非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
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	摩托车、拖拉机险	全车盗抢险
特种车保险	全车盗抢险	摩托车、拖拉机险
摩托车、拖拉机保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	玻璃单独破碎险
全车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险	车身油漆单独损伤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	车身划痕损失险	车损险免赔额特约条款
玻璃单独破碎险	可选免赔额特约条款	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车身划痕损失险		
可选免赔额特约条款	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知识拓展

A、B、C 三款险种的区别

(1) 赔偿范围的不同。

①在自然灾害方面,B 比 A 增加了暴风和龙卷风,C 又比 B 增加了台风、热带风暴、雪灾、冰陷、沙尘暴。在自然灾害方面,A 的赔偿范围最窄,C 的赔偿范围最宽。

②玻璃单独损坏方面,A 对于任何的玻璃单独损坏都不赔偿,由玻璃单独破碎险解决,B 和 C 赔偿单独的天窗玻璃损坏。在玻璃单独损坏方面,A 的赔偿范围最窄。

(2) 不赔偿范围的不同。

①B 和 C 都明文规定当保险机动车一方不承担事故责任时,不赔偿机动车的损失,A 则无此规定。A 对被保险人较为有利,尤其是当事故责任方为非机动车或者行人时,或者责任方虽然也是机动车,但是责任方要赖不赔时。

②B 明文规定不赔偿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以及各种罚款。

C 明文规定不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者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A 则没有上述规定。因此,A 在这方面对被保险人最为有利,C 最不利。

③B 不赔偿单独的倒车镜或者车灯的损坏,A 和 C 没有此规定。



(3) 免责范围不同。

对于造成家庭成员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免除，三款条款略有不同。

A 款：免除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B 款：免除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其允许的驾驶员及其家庭成员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C 款：免除对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驾驶员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④ 四、汽车保险的营销模式

保险市场营销是指保险人为了充分满足保险市场上存在的风险保障需求和欲望而开展的总体而系统的管理活动。具体包括保险市场的调查和预测、保险市场营销环境分析、投保人行为研究、新险种开发、保险营销渠道选择、保险商品推销以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保险市场营销模式是指保险公司获得业务的渠道和模式。各家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和市场特点，选择市场营销模式。

1. 直接业务模式

直接业务模式是指保险公司利用自己的职员进行市场营销获得业务的模式。这种模式可以通过保险公司的职员拜访客户，或者接待客户上门获得业务。

2. 代理业务模式

代理业务模式是指保险公司通过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等代理人渠道获得业务。

3. 经纪人业务模式

经纪人业务模式是指保险公司通过经纪人或经纪公司的渠道获得业务。

⑤ 五、汽车保险中介

保险中介是指专门从事保险销售或保险理赔、业务咨询、风险管理活动安排、价值评估、损失鉴定等经营活动，并依法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组织或个人。保险中介的主体形式多样，主要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他们在保险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 汽车保险代理人

1. 代理人的性质和分类

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他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进行保险代理业务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代理人可分为三类：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

专业代理人是指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公司。它是唯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可以以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



兼业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根据我国《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兼业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保险人承担。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有在其经营场所直接代理保险业务的便利条件。

个人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办理保险业务的个人。根据《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我国个人代理人的业务范围包括代理销售保险单和代理收取保险费。但是,个人代理人不得办理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和团体人身保险业务,不得签发保险单,任何个人代理人不得兼职从事个人保险代理业务。

2. 代理人从业资格和执业许可的管理

根据《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必须参加专门的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才能申请执业。需要执业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满足了资格条件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执业申请,经批准核发《经营代理业务许可证》后才能正式开展保险代理活动。

3. 保险公司对代理人的管理

可以通过授权管理、保单管理和保费管理来实现保险公司对代理人的管理,这三方面的管理必须有机结合。

材料阅读

一、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者个人。

根据我国《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保险代理人分为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三种。专业保险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公司。在保险代理人中,只有专业保险代理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兼业保险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指定专用设备专人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主要有行业兼业代理、企业兼业代理和金融机构兼业代理、群众团体兼业代理等形式。个人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办保险业务并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个人。个人代理人展业方式灵活,被众多寿险公司广泛采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必须持有国家保险监管机关颁发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合同,获得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保险代理活动。国家对上述三类不同的保险代理人都分别规定了其各自应具备的条件。

保险代理人因类型不同业务范围也有所不同。保险代理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代理



推销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协助保险公司进行损失的查勘和理赔等；兼业保险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是：代理推销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个人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是：财产保险公司的个人代理人只能代理家庭财产保险和个人所有的经营用运输工具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人寿保险公司的个人代理只能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个人人寿保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个人健康保险等业务。

为使保险代理人行为规范化，我国保险法律法规对其展业活动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保险代理人只能为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代理人只能为一家人寿保险公司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得有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强迫或引诱误导投保人，挪用或侵占保险费等损害保险公司、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保险代理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视为保险公司直接承保业务，保险代理人不得从中提取代理手续费。另外，保险公司必须建立并健全代理人委托、登记、撤销档案资料的手续，同时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

二、做一个什么样的保险代理人

1. 不受欢迎型的保险代理人

(1) 急功近利者。

见面的第一次就鼓动客户购买高额保费的保险，或者在客户还没有需求的时候不停地纠缠客户，这类代理人颇让人厌烦。

(2) 巧舌如簧者。

初次见面就口若悬河，将自己销售的产品和自己的公司吹得天花乱坠，而不去倾听客户的想法和要求。

(3) 不够专业者。

这类人往往自己对保险也是一知半解，但出于对利益的渴望来向客户推销保险。虽然他们中有些人可能是你的亲戚朋友，但也不应当动心，以免日后因为误导而“翻脸”。

(4) 经常跳槽者。

在代理人队伍中，有一类是“保险跳蚤”，哪家公司提供的待遇好就很快跳槽过去，一年中跳几次的都有。这是对老客户不负责任的行为，因为他们跳槽走了，客户的保单就成了“孤儿保单”，使得服务质量大打折扣。

2. 受欢迎型的保险代理人

(1) 历久弥笃型。

这类保险代理人从事保险业一般在5年以上。在这一人员淘汰率非常高的行业里能够长期留存，本身就说明他是比较成功且可靠的。

(2) 用心服务型。

不管是从事保险业多年的保险代理人，还是新入行的保险代理人，只要他足够热情和



用心，人们往往都难以拒绝。这类代理人总会尽自己所能，去满足客户提出的要求。

(3) 理财顾问型。

理财的专业水准是他们赢得客户的资本。他们通常建有个人网站，通过笔记本电脑向客户演示各种产品的优劣。在为客户做保险规划的同时，还能提出在股票、基金、房产等方面的专业建议。

(4) 热心红娘型。

红娘型代理人为人热心，拥有广泛的朋友圈和人脉关系。他们善于整合客户资源，让大家互惠互利。如生病时可以为你介绍做医生的朋友，小孩需要补习时为你介绍家庭教师。

(5) 健康顾问型。

人们买保险最热衷于买医疗保险，体现了对健康生活的重视。现在相当一部分代理人在服务的过程中，学会了很多医学常识，他们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种有关健康的建议，让客户得到免费的健康咨询。

想一想：你想成为哪一类保险代理人呢？

(二) 汽车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从保险人处收取佣金的公司或个人（严格意义上讲，我国现阶段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保险经纪人）。在投保人授权范围内，经纪人的行为可约束投保人。投保人因经纪人过失而遭受损失的，经纪人在法律上须担负赔偿责任。

目前，我国的保险经纪人一般较少涉足汽车保险业务，主要原因是在2003年以前，汽车保险的条款和费率均为统一标准，没有太多调整余地。还有就是汽车风险管理较为规范，作为投保人的大型运输单位具有良好的风险管理经验和技术，保险经纪人在汽车保险领域不具有特别优势。所以，保险经纪人较少涉足汽车保险业务。

材料阅读

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保险中介组织，是投保人的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人不同。

(1) 保险经纪人是客户利益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中规定：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保险经纪人必须忠实地维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

(2) 保险经纪人是为每个客户量体裁衣。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和代理人是在市场上销售保险公司成型的保险产品。这些成型产品是适应广泛的市场需求而设计的，并不一定能够满足每个个体。保险经纪人在充分了解客户保险需求的前提下，突破保险公司条款限制，根据保险原理，设计出最符合客户实际情况的保险方案。



(3) 保险经纪人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团队服务。保险公司在展业过程中,通常采用的是业务人员的单兵作战方式。保险经纪人公司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通常是由各方面专业人士组成业务团队,确保为客户提供最专业、最优质的服务。

(4) 保险经纪人为客户服务,不额外增加客户成本。根据国际惯例,保险经纪人为客户安排保险,不向客户收费,而由保险公司支付佣金,给保险经纪人的佣金比例在保险公司的报价中明确列明,以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5) 保险经纪人通过大规模购买效应为客户争取最合理的价格、最全面的保障、最完善的服务。保险经纪人代表客户的利益,保险经纪人身后都有一个客户群体,保险公司视保险经纪公司为一个特殊的客户,会给予保险经纪公司比较优惠的承保条件,保险经纪公司的每一个客户也会因此而受益。

(6) 保险经纪人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同时督促、监督保险公司对客户的服务,并确保客户能够获得预期的保险保障,协助客户解决保险期间内的各种纠纷。

(7) 保险经纪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法律保障。保险经纪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约,要服从保险监管机构的管理,并对经纪人的行为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确保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失。

(三) 汽车保险公估人

汽车保险公估人主要是接受保险人委托,以保险人的身份或公估人的身份对汽车风险事故进行查勘、检验、鉴定、损失评估及定损的人,并出具公证报告。由于汽车保险公估人通常是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组成,常常接受多家保险人委托,是保险理赔服务市场上一个有效的补充,对减少保险理赔纠纷有一定的帮助。

任务三 汽车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是财产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经营范围。财产保险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财产保险又分为狭义财产保险和广义财产保险:狭义财产保险即财产损失保险,是以财产及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广义财产保险是除了狭义财产保险外,还包括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人身保险以外的一切保险业务。由于现行汽车保险合同涉及的保险标的不仅仅局限于狭义财产保险的范畴,譬如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标的则涉及责任保险的范畴,因此,现行机动车保险合同属于综合性财产保险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汽车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① 一、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内标明的条文,内容主要是关于订立保险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的保险事项。保险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与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反映了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和要求。保险条款齐全,权利与义务关系明确,有利于全面、正确地履行保险合同。

以 2007 版行业 A、B、C 三套条款为例,条款内容构成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但其内容实质基本相同,都是把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给予明确划分。

如表 1-5 所示,2007 版行业 A、B、C 三套条款保险合同基本内容在具体内容形式上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内容实质基本相同。

表 1-5 2007 版行业 A、B、C 三套条款保险合同基本内容

A 款险种内容构成	B 款险种内容构成	C 款险种内容构成
包括 12 项	包括 4 部分 总则 第一部分 基本险	包括 9 项
1. 总则	1. 保险责任	1. 总则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2. 保险责任
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3. 责任免除
4.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4. 赔偿处理	4.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保险期间
5. 保险期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赔偿处理
6. 保险人义务	1. 保险期间	6. 保险人义务
7.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保险人义务	7.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8. 赔偿处理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8. 无赔款折扣
9. 保险费调整	4. 其他事项	9. 其他事项
10. 合同变更和终止	5. 争议处理	
11. 争议处理	第三部分 附加险	
12. 附则	第四部分 释义	

② 二、投保单

投保单是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也是保险人审查并决定是否接受投保申请的书面文件。投保单通常由投保人如实填写后交给保险人,是投保人表示愿意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其中的保险费项目最关键,如果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上没有保险费和保险费率记载,就不是一个完整的要约。投保单经过保险人的核保后,就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 三、保险单

保险单也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订立保险合同的正式法律文件,也是正式的保险合同文书。保险单由保险公司出具,上面列明了与该项保险业务有关的全部内容。它是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的重要凭证。

在机动车交强险中,保险凭证作为一种简化的保单也很常见,它是保险人出示给被保险人以证明保险合同已有效成立的文件,与保险单有相同的效力。若保险凭证未列明的内容均以正式保单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这里的保险标志按规定应该为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的保险凭证。

⑤ 四、批单

批单是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于保险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证明文件。批单一旦签发,就自动成为保险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批单的内容与保险单所涉及的内容相矛盾时,以批单的内容为准,即批单的法律效力高于保险单。如果是针对同一内容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改,保险公司相应的先后签发了两次批单,则日期最近的批单法律效力较高。

⑥ 五、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投保人和保险人在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合同时项外,就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事项做出的附加约定。如果合同双方就条款本身没有涉及或对涉及的问题各自理解有分歧需要进一步明确或约定时,通过特别约定来解决。

🚗 项目实施

分组讨论:针对下述案例,结合本项目所学知识,每个小组进行讨论分析。

王某为其私家车办理了保险,保险有效期为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中途在未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于2016年8月1日将车卖给张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2016年10月5日,张某驾车滴滴出行发生事故,王某随即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请求。

试分析保险公司怎么赔偿?

小贴士💡

保险法规定:车辆过户后,车辆所有人承继原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即只要在事故发生前车辆已经过户,不管保单是否过户,实际被保险人就是出险时的实际车主。只有当过户导致标的(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如非营运改为营运),保险公司才能拒绝赔付。



项目评价

项目评价	1.自我检查评估： ①是否达到活动预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②自我评价：
	2.项目组间互评：
	3.指导教师评语：

项目测评

一、名词解释

1.车损险：

2.第三者责任险：

3.风险的不确定性：

二、填空题

1.风险具有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等特征。

2.风险的_____是指人们对事故是否发生以及事故发生后所致损失的认识或估计上存在差别。

3.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_____，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_____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_____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4.保险中介是指专门从事_____或_____、_____、风险管理活动安排、价值评估、损失鉴定等经营活动，并依法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组织或个人。